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爾群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上訴費用，查上開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2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；第4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6,945元，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應補繳2,250元（計算式：2,445元+6,750元-6,945元=2,25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蘇心喬